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办函〔2018〕612号

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习近平 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社会宣传工作的通知》（汕明宣电〔2018〕1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相关意见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社会宣传工作。

请于4月24日前将本单位宣传简要情况（要有数据，附3至5张照片）报市局办公室，相关材料请发至 swjt203@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